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11 至 2012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11.10.19)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

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代表

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嘉賓、各位同事：

我代表三級法院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毫無疑問，各位在百忙中抽出時間，與我們一起回顧過去一年司法運作的情況，共同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關注及探究加強和完善各級法院審判工作的有效措施，這是對我們全體法院工作人員的莫大支持和鼓勵。

過去一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各級法院的運作持續得到改善：

1. 總體受理案件創新紀錄，未審結案件大幅減少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新受理的案件數量打破了歷年的紀錄，達到 17,558 宗，除了中級法院受理的案件有輕微下降之外，其他各個法院受理的案件均為回歸近十二年以來最多的一年，尤其是行政法院，去年受理了 317 宗案件，同比增加了一倍有多。值得一提的是無論是終審法院還是行政法院，針對行政部門的司法上訴的案件有比較大的增幅，前者同比增加了 47%，達到 22 宗，占終審法院新受理案件的近三分之一。而行政法院新受理的司法上訴案件達到了 47 件，同比增加 68%。顯然這是市民維權意識進一步提升的表現。

在審理案件方面。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審結了 19,890 宗，其中終審法院審結的案件為 73 宗，中級法院審結的案件為 980 宗，初級法院(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審結的案件為 14,771 宗，行政法院審結的案件為 170 宗。

在未審結案件方面。至今年 8 月底，三級法院未審結而實際需要審判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的案件為 8,699 宗，是自 2005 年以來首次少於一萬宗的水平。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大家都比較關注的初級法院未審結案件下降到 7,115 宗，與去年同比減少了 2,391 宗，案件存量儘管還比較大，但已經處於比較合理的水平。

2. 案件排期漸趨合理

最近兩年來，隨著第一審法院法官人數有所增加，再加上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共同努力，作為第一線審判機構的初級法院的案件排期已有了相當程度的改善。根據今年 8 月底的通報資料，初級法院全部民事審判庭的庭審排期均在半年之內，有羈押犯候審的刑事合議庭案件及刑事獨任庭案件的庭審排期均在四個月之內，沒有羈押犯的刑事合議庭案件的排期最長也不超過一年時間。要知道，初級法院庭審案件排期的改善並漸趨合理有重要意義，不但因為其所受理的案件占三級法院總受理案件的 70%，待審案件的 75%，而且如果第一審法院能夠及時審理各類案件，從而有效地解決各種社會矛盾和糾紛，理順各種處於不調和狀態的社會關係，對社會的和諧穩定、居民和法人合法權益的維護均非常重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3. 中級法院專門庭運作優化了案件的審理

在政府和立法會的大力支持下，從今年初開始，在中級法院內設立了刑事案件分庭、民事和行政案件分庭，這是繼 2005 年開始在第一審法院推行專業化制度以來，司法組織運作的又一次重大改革，使特區司法組織運作機制基本上與其他實行大陸法系制度的國家和地區相一致。這一項上級法院審判制度模式的改革，不但使各類上訴案件獲得同時被審判的機會，而且也使到各位法官朝向專業化方向發展，從而提高上訴案件的審判效率及素質。事實上，中級法院專門庭運作七個月以來，民事、行政方面的上訴案件的審理速度有所加快，初步扭轉了過去快刑事、慢民事和行政的局面。可以肯定的是，從第一審法院專門庭運作經驗可知，隨著各位法官專業經驗的累積，中級法院各類上訴案件平衡審理的進度定當有更大的改善。

4. 關注重大案件的審理，設立案件審理狀況的通報機制

作為負責法院法官和司法文員管理機構的法官委員會，在總結了十年來各級法院運作以及各級法院法官審判案件情況之後，決定從上一個司法年度開始，設立第一審法院和中級法院各類案件、各位法官所負責的具體案件審理狀況的每月通報機制，及時掌握有關法院各類案件的審判進程，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同時了解各位法官處理所負責的具體案件的審判情況，以便在條件許可時，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比如我們因應初級法院刑事審判中合議庭與獨任庭審理案件進度的情況，及時作出指引，要求刑事合議庭的每週開庭時間由兩天增加至兩天半，同時要求有羈押犯候審的刑事案件的排期必須在六個月之內，有民事索償的交通意外案件的排期不能超過一年等等。這些措施的實行，改善了重大案件或當事人較為關切的案件的審理進度。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在幾年前的司法年度典禮中，本人多次強調，隨著本澳社會經濟的急促發展和居民維權意識的不斷提高，法院作為懲治犯罪、排解糾紛、維護公眾合法權益的最為重要的政權機關之一，其所受理的案件必然與日俱增，居民和法人對法院運作效率及素質的訴求也必然逐步提升，而解決公正與效率的關鍵在於及時增加本地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的數量。事實也表明，在兩年前，僅在初級法院增加了五名新法官，到今天，我們第一審法院的運作就有了很大的改善，其審結的案件由 10,514 宗增加到 14,771 宗，未審結的案件由 12,810 宗大幅減少到 7,115 宗。上個月，四位新入職的法官就任履職，預料將對第一審法院的運作，尤其是民事案件的審判效率有相當程度的改善。但真正對整個法院系統的審判效率及素質有根本性改變的，恐怕在兩年之後，當現在正在接受培訓的 12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位實習司法官以及明年初開始接受培訓的 80 名司法文員完成培訓加入到司法機關之後。同時，為應對未來幾年社會變化發展可能出現的如 2006 至 2009 年那樣大量案件湧現的情況，法官委員會已正式向政府提出開辦第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因為按正常合理情況，我們仍需要增加約 20 名法官。

在繼續加快培養本地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同時，本人認為未來大家仍應該對下列幾方面予以關注，而且希望政府及立法機關能夠予以配合：

1. 適當增加中級法院法官人數，加大對重大案件的審判力度

隨著第一審法院法官人數的增加以及審判效率的提升，近幾年來中級法院每年受理的上訴案件約為 1,000 件，儘管今年初增加了兩名中級法院法官並設立了兩個分庭，但是現有的 8 位法官面對待決的約 900 件案件以及每年的新上訴案件，實無法使到所有上訴案件在比較合理時間內審結，鑒於此，參考回歸前高等法院以及葡萄牙上訴法院的經驗，法官委員會已正式向政府提出適當擴大中級法院的法官編制。

此外，考慮到中級法院民事及行政分庭、初級法院民事法庭中的普通訴訟以及特別訴訟程序案件、初級法院刑事合議庭中涉及交通意外賠償的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案件和行政法院待決案件的狀況，我們希望各有關法官以勤勉敬業、以當事人為本的精神，在進一步增加法官和其他改革措施落實之前，盡力加快案件的審理進度，因為這些都是影響比較大或涉及社會民生的重要案件。

2. 有必要加快各訴訟法典的修改以優化法庭管轄權制度

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生效至今已有十多年了，社會狀況已發生了根本變化，同時絕大部分本地法官任職已有十多年，已具備相當經驗，因此有必要對初級法院合議庭和獨任庭審理案件的管轄權作出適當的調整，從而進一步善用有限的司法資源，提高審判案件的效率，比如，至今年8月底待決的1,938件刑事案件中，歸屬合議庭(現有四個)管轄的有1,296宗，由獨任庭(現有八個)負責處理的只有642件，因此，如果參考葡萄牙以及鄰近地區經驗，適當擴大刑事獨任庭管轄範圍，將大大提高刑事案件的審判效率。另一方面，現在規定民事合議庭管轄標的額為五萬澳門元以上的案件，不但遠低於回歸前十萬澳門元的規定，而且已經與現實社會脫節，造成浪費有限的法官資源的現象。此外，亦應該著手研究修改《行政訴訟法典》，特別是在審理行政行為效力中止的預防性程序時，設定一併對司法上訴實體問題作出審理的可能條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件，從而加快整個行政訴訟審判的進程，葡萄牙在這方面的經驗亦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3. 政府有必要改善可能涉訟行政決定的效率和素質

澳門回歸近十二年來，經濟、社會、文化乃至居民的維權意識已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這一變化從各級法院近幾年所受理的行政訴訟案件的持續增加可以反映出來。我們在審理行政訴訟案件時發現，當中的許多行政決定純因程序上的疏漏或對法律法規的認識不足導致決定本身出現瑕疵而不獲法院的認同。同時，有許多公共服務的招標是在原有合同快到期前才進行，如果當事人一旦對行政決定提出上訴，無論中級法院或終審法院如何加快審理的進度，甚至在數月之內對實體的司法上訴以及中止效力的預防性程序作出審理，也無法及時回應到社會和政府的實際需求，但實際上政府完全可以預留足夠的時間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司法訴訟，提高預測和決定的效率，避免因存在司法訴訟而出現被動的局面。

4. 應加快法院設施的建設步伐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上個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中，本人也是在這裡，再次要求政府加快各級法院設施的建設步伐，希望在恆久設施建設正式推進之前，開展中級法院和初級法院臨時辦公室設施的建設。對此，行政長官非常重視，在當晚宴請司法官員之前，即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旁邊的停車場考察，並決定在此興建一座臨時設施以回應中級和終審法院之需。工務部門在之後的幾天內也着手準備。但一年過去了，原來預計到明年初落成的臨時辦公的地方仍然停滿各種車輛。在這裡，我感謝律師公會主席同意騰出他們駐中級和終審法院的部分辦公地方，使我們於今年初就職的兩位中級法院法官有臨時辦公之所。但兩年之後，當新一屆 12 名司法官完成培訓和 80 名法院司法文員明年底加入司法機關以及增加中級法院法官人數時，我不知道他們在何處開庭、何處辦公。另一方面，讓我擔心的是，一旦第一審法院所在的商業大樓發生比較大的意外時，不但有可能使法院停止運作一段時間，甚至案件卷宗資料也將受波及而造成永久損害。因此，我再次促請大家關注法院設施建設的緊迫性，也希望工務部門不再議而不決，大力支持司法機關的工作。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回歸近十二年來，在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社會各界大力支持下，經過所有司法官員、司法文員以及其他工作人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員的辛勤努力，我們維持了司法機關的正常運作，司法獨立以及司法權威得到大家的認同、維護與尊重，而國際社會對回歸十多年來特區司法運作的評價正面，近幾年來我們的司法運作亦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我們也應看到，司法的公正與效率是個永恆的主題，在本人與亞太地區各位首席法官的交流中了解到，面對全球化以及現今社會的急促發展，基於司法運作的特點以及訴訟程序的需要，還沒有一個司法區域可以說能及時回應到民眾對司法運作的訴求。因此，我們應冷靜以待，客觀分析，本着謙虛、理解和包容的心態去面對各種建議和批評，比如只有在澳門特區這個細小的司法區域內，才出現了在語言、文化背景乃至國籍上，律師界的主體(超過 70%)與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以及整個社會出現背離的情況，因此，我們一方面要理解他們提出的從葡國多請些法官來澳門法院任職的訴求，但另一方面也要考慮到澳門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文為整個社會，包括各政權機關主體官方語文的地位，以及絕大部分案件當事人不懂葡文的情況。同樣，社會上要求對各大法典作根本性修改或反對作出任何修改的建議以及不顧澳門的實際情況要求法院短期內全面使用中文或全面恢復使用葡文的觀點等都是有失偏頗的，最終有可能損害特區的整體利益和司法運作本身。

最後，在結束我的講話之前，我對所有法官提出一點希望，就是儘管近年來，無論是一般公職人員、醫務專業人員還是政府的領導、主管和顧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問人員的職程和薪酬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而司法官員沒有獲得調整，甚至上月新就職的法官的待遇比政府或立法機關的顧問還不如，對此，我相信政府及社會上的有識之士已經予以關注，但我希望各位繼續秉持勤勉、獨立與廉潔奉公、服務市民的精神，克盡己職，為社會提供具質素、高效的司法服務。

我的講話完了，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2011年10月19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表：2010/2011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及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0/2011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及審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69	73
中級法院	972	980
初級法院	12,380	14,771
刑事起訴法庭	3,820	3,822
行政法院	317	244
總數：	17,558	19,890

2011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7
中級法院	865
初級法院	7,115
刑事起訴法庭(不包括徒刑執行)	542
行政法院	170
總數：	8,699

2010/2011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6,671
涉及個案數目	6,184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5,253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847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84